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石油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2 年 05 月 3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公字第 102313252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並自 102 年 7 月 25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石油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以下簡稱本法）及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裁處，建立執行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

項次	審酌事項	內容	條文	備註
一	不予處罰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第七條第一項	
二	部分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九條第一項	
三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第九條第三項	
四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第一項	
五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第二項	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

				項本文	未依法定程
					序向該上級
					公務員陳述
					意見者，不
					在此限。
六		六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	第十二	
			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	條本文	
			為，不予處罰。		
七		七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	第十三	
			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	條本文	
			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		
			，不予處罰。		
八	得	一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	第八條	
	免		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		
	部		免除其處罰。		
	分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	第十九	
			最高額新臺幣（下同）三千	條	
			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		
			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		
			，得免予處罰。前項情形，		
			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		
			以糾正或勸導，並作成紀錄		
			，命其簽名。		
九		二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	第十二	
			處罰。	條但書	
十		三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	第十三	
			處罰。	條但書	

十	得	一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	第八條	裁處之罰鍰
一	減		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		不得逾法定
	輕		減輕其處罰。		罰鍰最高額
	部				之三分之一
十	分	二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	第十二	，亦不得低
二			處罰。	條但書	於法定罰鍰
					最低額之三
十		三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	第十三	分之一。
三			處罰。	條但書	
十		四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	第九條	裁處之罰鍰
四			行為，得減輕處罰。	第二項	不得逾法定
					罰鍰最高額
十		五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	第九條	之二分之一
五			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	第四項	，亦不得低
			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於法定罰鍰
			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最低額之二
					分之一。
十	得	一	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	第十八	
六	加		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	條第二	
	重		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	項	
	部		鍰最高額之限制。		
	分				
十	得	一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	第十五	
七	併		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	條第一	
	罰		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	項、第	
	部		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	三項	
	分		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		
			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		
			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		

			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		
			所處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		
			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		
			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		
			範圍內裁處之。		
十		二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	第十五	
八			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	條第二	
			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	項、第	
			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	三項	
			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		
			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		
			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		
			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		
			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		
			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		
			定罰鍰之處罰。惟所處之罰		
			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		
			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		
			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		
			處之。		
十		三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	第十六	
九			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	條	
			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		
			務者，得按個案情節，依前		
			開第十七項或第十八項之內		
			容裁處（即準用行政罰法第		
			十五條規定）。」		
二	得	一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	第二十	
十	追		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	條第一	
	繳		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	項	

	部		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		
	分		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		
			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二		二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	第二十	
十			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	條第二	
一			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	項	
			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		
			範圍內，酌予追繳。		
二	審	一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	第十八	
十	酌		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	條第一	
二	部		、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	項	
	分		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		
			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於法定		
			罰鍰額度內處罰。		

三、本府處理違反石油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對象	統一裁罰基準
一	液化石油氣經銷、分裝業，未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	本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六	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下、廢止其	經銷業分裝業	1. 第一次查獲，處經銷業或分裝業十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一個月。 2. 第二次查獲，處經銷業或分裝業十五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

	氣源	款及	證照或勒令歇		者，按次連續處罰；
	流向	第二	業。		情節重大者，並得命
	供銷	項暨			其停止營業二個月。
	資料	管理			3. 自第三次查獲起，每
	。	規則			次各累加五萬元罰鍰
		第四			，以此類推，累加至
		條第			五十萬元止，並各限
		一項			期十五日內改善，屆
					期未改善者，按次連
					續處罰；情節重大者
					，得命其停止營業三
					個月、廢止其證照或
					勒令歇業。
二	液化	本法	處十萬元以上	零售	1. 第一次查獲，處零售
	石油	第十	五十萬元以下	業	業十萬元罰鍰，並限
	氣零	九條	罰鍰，並命其		期十五日內改善，屆
	售業	之一	限期改善；屆		期未改善者，按次連
	，未	第一	期未改善者，		續處罰；情節重大者
	於營	項、	得按次連續處		，並得命其停止營業
	業場	第四	罰至改善為止		一個月。
	所備	十七	；情節重大者		2. 第二次查獲，處零售
	置氣	條第	，並得命其停		業十一萬元罰鍰，並
	源流	一項	止營業三個月		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向供	第六	以下、廢止其		屆期未改善者，按次
	銷資	款及	證照或勒令歇		連續處罰；情節重大
	料。	第二	業		者，並得命其停止營
		項暨	。		業二個月。
		管理			3. 自第三次查獲起，每
		規則			次各累加一萬元罰鍰
		第四			，以此類推，累加至
		條第			五十萬元止，並各限
		三項			期十五日內改善，屆

					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營業三個月、廢止其證照或勒令歇業。
三	液化石油氣零售	本法第十九條之一、第四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項管理規則第七條	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三個月、廢止其證照或勒令歇業。	零售業	1. 第一次查獲，處零售業十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一個月。 2. 第二次查獲，處零售業十一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二個月。 3. 自第三次查獲起，每次各累加一萬元罰鍰，以此類推，累加至五十萬元止，並各限期十五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營業三個月、廢止其證照或勒令歇業。
四	液化石油氣	本法第十九條	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三個月、廢止其證照或勒令歇業。	分裝業	1. 第一次查獲，依下表列各項比例處分裝業

氣分	九條	罰鍰，並命其	罰鍰，並限期十五日
裝業	之一	限期改善；屆	內改善，屆期未改善
未依	第一	期未改善者，	者，按次連續處罰；
桶裝	項、	得按次連續處	
高壓	第四	罰至改善為止	項 抽查灌 罰鍰
氣體	十七	；情節重大者	目 裝或銷
容器	條第	，並得命其停	售重量
標示	一項	止營業三個月	不足容
之灌	第六	以下、廢止其	許誤差
裝重	款及	證照或勒令歇	範圍桶
量灌	第二	業。	數占總
裝液	項暨		抽查桶
化石	管理		數比例
油氣	規則		
。	第六		1 1%~10% 十萬
	條		元
			2 11%~20 二十
			% 萬元
			3 21%~40 三十
			% 萬元
			4 41%~50 四十
			% 萬元
			5 51%~10 五十
			0% 萬元
			情節重大者，並得命
			其停止營業一個月。
			2. 第二次查獲，依下表
			列項目處分裝業罰鍰

						，並限期十五日內改
						善，屆期未改善者，
						按次連續處罰；
						項 抽 查 灌 罰 鍰
						目 裝 或 銷
						售 重 量
						不 足 容
						許 誤 差
						範 圍 桶
						數 占 總
						抽 查 桶
						數 比 例
						1 1%~10% 十五
						萬 元
						2 11%~20 二十
						% 五 萬
						元
						3 21%~40 三十
						% 五 萬
						元
						4 41%~50 四十
						% 五 萬
						元
						5 51%~10 五十
						0% 萬 元
						情節重大者，並得命

					其停止營業兩個月。
				3.	自第三次查獲起，每
					次查獲，各累加五萬
					元罰鍰，以此類推，
					累加至五十萬元止，
					並各限期十五日內改
					善，屆期未改善者，
					按次連續處罰；情節
					重大者，並得命其停
					止營業三個月、廢止
					其證照或勒令歇業。

五	液化 石油 氣零 售業 未確 保銷 售之 液化 石油 氣重 量與 桶裝 高壓 氣體 容器 標示 之重 量相 符。	本法 第十 九條 之一 第一 項、 第四 十七 條第 一項 第六 款及 第二 項暨 管理 規則 第六 條	處十萬元以上 五十萬元以下 罰鍰，並命其 限期改善；屆 期未改善者， 得按次連續處 罰至改善為止 ；情節重大者 ，並得命其停 止營業三個月 以下、廢止其 證照或勒令歇 業。	零售 業	1. 第一次查獲，依下表 列各項比例處零售業 罰鍰，並限期十五日 內改善，屆期未改善 者，按次連續處罰；																											
					<table border="1"> <tr> <td>項</td> <td>抽查灌</td> <td>罰鍰</td> </tr> <tr> <td>目</td> <td>裝或銷</td> <td></td> </tr> <tr> <td></td> <td>售重量</td> <td></td> </tr> <tr> <td></td> <td>不足容</td> <td></td> </tr> <tr> <td></td> <td>許誤差</td> <td></td> </tr> <tr> <td></td> <td>範圍桶</td> <td></td> </tr> <tr> <td></td> <td>數占總</td> <td></td> </tr> <tr> <td></td> <td>抽查桶</td> <td></td> </tr> <tr> <td></td> <td>數</td> <td></td> </tr> </table>	項	抽查灌	罰鍰	目	裝或銷			售重量			不足容			許誤差			範圍桶			數占總			抽查桶			數	
項	抽查灌	罰鍰																														
目	裝或銷																															
	售重量																															
	不足容																															
	許誤差																															
	範圍桶																															
	數占總																															
	抽查桶																															
	數																															
					<table border="1"> <tr> <td>1</td> <td>1 桶~1</td> <td>十萬</td> </tr> <tr> <td></td> <td>0 桶</td> <td>元</td> </tr> </table>	1	1 桶~1	十萬		0 桶	元																					
1	1 桶~1	十萬																														
	0 桶	元																														
					<table border="1"> <tr> <td>2</td> <td>11 桶</td> <td>二十</td> </tr> <tr> <td></td> <td>~15 桶</td> <td>萬元</td> </tr> </table>	2	11 桶	二十		~15 桶	萬元																					
2	11 桶	二十																														
	~15 桶	萬元																														

[illegible]

									元		
							3	16	桶	三十	
									~20	桶	一萬
										元	
							4	21	桶	四十	
									~30	桶	一萬
										元	
							5	31	桶	五十	
									以上	萬元	
							情節重大者，並得命				
							其停止營業兩個月。				
							3. 自第三次查獲起，每				
							次查獲，各累加一萬				
							元罰鍰，以此類推，				
							累加至五十萬元止，				
							並各限期十五日內改				
							善，屆期未改善者，				
							按次連續處罰；情節				
							重大者，並得命其停				
							止營業三個月、廢止				
							其證照或勒令歇業。				

四、本裁罰基準如因情節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本府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不受前開裁罰基準之限制。

五、本裁罰基準表內所稱第一次查獲、第二次查獲、第三次查獲，係指同一經營主體被查獲並經裁處之次數累積。